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技术服务项目-公众移动通信终端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众移动通信终端（支持2G终端、3G终端、4G终端、5G终端、NB-IoT终端、eMTC终端其一或者组合）；公众移动通信终端（支持2G终端、3G终端、4G终端、5G终端、NB-IoT终端、eMTC终端其一或者组合）及无线局域网/蓝牙部分（包含任意频段无线局域网及蓝牙设备组合），属于科学的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无委无线电检测实验室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2808.63万元，资产总额为4010.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4G终端（支持2G终端、3G终端）及无线局域网/蓝牙部分（包含任意频段无线局域网及蓝牙设备组合）；5G终端（可支持2G终端、3G终端、4G终端其一或者组合）；5G终端（可支持2G终端、3G终端、4G终端其一或者组合）及无线局域网/蓝牙部分（包含任意频段无线局域网及蓝牙设备组合），属于科学的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无委无线电检测实验室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2808.63万元，资产总额为4010.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2G终端、3G终端、4G终端（其一或二者组合）及无线局域网/蓝牙部分（包含任意频段无线局域网及蓝牙设备组合），属于科学的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无委无线电检测实验室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2808.63万元，资产总额为4010.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2G终端、3G终端、4G终端（其一或者组合），属于科学的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无委无线电检测实验室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2808.63万元，资产总额为4010.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无委无线电检测实验室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25日

说明：(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请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上述声明函。